



中牟县中医院新区安保服务合同

签约单位：甲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乙方： 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4月17日



中牟县中医院新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乙方: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实行保安服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 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
- 2.服务地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 总医院)新院区
- 3.合同价格及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2123520.00元),此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用以外其它费用。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年,即从2026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8年 4 月 30 日止。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88480元,每人工资为3160元/人,共配置28人,乙方所派保安人员的报酬发放由乙方执行,乙方因工资或其他问题与所派保安人员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安保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进行部署、检查与验收。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排,并保证工作质量。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安保人员工作改进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医院重大活动(如医院运动会、双选就业会、大型考试、大型会议等)增加安保人员提供治安、消防服务,甲方无需另向乙方增加安保人员服务费。
- 4、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对其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执行职务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及他人侵权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安保人员提起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保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工作的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老中青搭配合理，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的安保人员培训并有安保人员服务资格证。提供安保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如需更换，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

2、乙方服务期间及时清理突店经营、占道经营。

3、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6、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系其安保人员的用人单位，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皆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消防防范等工作，并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安保人员服务费支出。

9、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消防监控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控上岗资格证。

11、乙方安保人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皆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给乙方安保人员服务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承担不符合条件安保人员工资20%（乙方安保人员工资详见乙方报价单）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关安保人员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安保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设施设备等。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10万元，累计损失达10万元)或累计3次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安保人员服务费的20%，即 整 17696元)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人员对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文件、监控录像、患者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其他规定

1、甲方发现乙方安保人员辱骂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当班期间离岗、睡、饮酒等，每人每次至少扣除乙方当月安保人员服务费 500 元。

2、在履行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合同签订地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安保人员因履行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王

王

王

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主管院长:

科室负责人:

经手人: 闫伟

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五里堡街9号2号楼28层2810-2815号

2026年4月17日

